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37 次人員（稽核專員）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稽核專員	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☒ 正常班 ☐ 排班制
工作項目	1. 年度及專案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。 2. 監督機關及外部稽(查)核作業之配合執行及追蹤改善。 3. 內部控制制度、各項作業相關法令遵循之檢查、評估及建議。 4. 協助政風、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業務。		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校之商業管理、會計、財務、法律、資訊管理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【應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另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】。 2. 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如下所列： (1) 企業或公部門內部稽核實務。 (2)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、導入或自行評估作業。 (3)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內控輔導實務。 (4) 風險管理、法遵、政風或查核相關工作。 【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國營事業稽核或內控實務經驗。 2. 曾主責跨單位制度改善、流程重整或風險控管專案。 3. 具內控、風險或查核制度規劃與執行經驗。 4. 具以下任一證照或已通過部分科目者尤佳：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、國際電腦稽核師(CISA)、會計師、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相關證照。【應提供相關證明】 5. 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優予考量。		
其他要求	1. 能獨立規劃與執行稽核作業。 2. 具風險辨識、問題分析與改進建議撰寫能力。 3. 能與受稽單位進行專業溝通與協調。 4. 具跨單位整合、進度追蹤與文字報告能力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另行通知面試。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次甄選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
1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6,770 元~47,92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）。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37 次人員（稽核專員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符)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外國國籍	☐ 無 ☐ 有，國籍：_____
原住民族 註記	☐ 無 ☐ 有，族別：_____	身心障礙 註記	☐ 無 ☐ 有，種類等級：_____ _____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學歷		狀態	就學期間
最高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_____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
次高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_____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
工作經歷 (新至舊)	公司名稱及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證件文號及認證機關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程度：1.精通 2.良好 3.普通 4.略懂 5.不懂 (請將數字填入各語言前 ☐ ，檢附相關證明尤佳)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文 ☐ 日文， ☐ 其他：_____		
期望薪資	☐ 月薪(新臺幣)_____元 ☐ 依中心核薪規定		

自我簡介	
------	--

114.3.5 版